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5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靜儀、林楚茵、邱志偉等 17 人，有鑑於中國對臺灣透過各式軟性統戰，意圖影響我國國家安全與尊嚴，爰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、情報機關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人員，全面禁止赴中參與中共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對臺灣文攻武嚇不斷。近來更採取「懷柔」的方式進行統戰，企圖透過臺灣與中國非官方的民間各式交流，進行軟性統戰，其策略不外乎就是欲營造兩岸一家親之和平氛圍，達到影響我國輿論與民心，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危機。
- 二、有鑑於目前中國軟性統戰手段密度甚高，爰此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，將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、情報機關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人員，全面禁止赴中參與中共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以維我國國安與國家尊嚴。

提案人：	林靜儀	林楚茵	邱志偉		
連署人：	蘇治芬	許智傑	陳素月	王美惠	鍾佳濱
	陳培瑜	陳靜敏	林俊憲	吳玉琴	何志偉
	蘇震清	趙天麟	莊瑞雄	賴品好	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、<u>情報機關</u>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人員，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。</p> <p>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等行禮、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</p>	<p>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<u>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</u>，或情報機關首長，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。</p> <p>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等行禮、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</p>	<p>一、中國對臺灣文攻武嚇不斷。近來更採取「懷柔」的方式進行統戰，企圖透過臺灣與中國非官方的民間各式交流，進行軟性統戰，其策略不外乎就是欲營造兩岸一家親之和平氛圍，達到影響我國輿論與民心，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危機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目前中國軟性統戰手段密度甚高，爰此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之三條，將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、<u>情報機關</u>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人員，全面禁止赴中參與中共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，以維我國國安與國家尊嚴。</p>